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 擬辦單

擬辦人：郭欣慈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526
擬辦日期：114/02/12
附 件：附件一科博館來函.PDF、附件二本校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_.odt、附件三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五實習申請表.pdf、附件六實習合約書.pdf、附件四名額規劃表.pdf

來文摘要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4年02月06日館科字第1140001008號，有關「本館訂於114年（下同）7月2日（三）至8月30日（六）辦理114年實習實施計畫，自2月14日至3月21日開放申請，請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檢陳114年02月06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相關事宜，詳如**附件一**。
- 二、請系所於媒合實習前，依據系所專業完成實習評估表（**附件二**），並以pdf檔上傳至本校各系「實習資料蒐集專區」。
- 三、符合第2點推薦之系所學生欲申請者，請依據實施計畫（**附件三**）第五項申請條件，將相關文件繳交於系所承辦窗口，並請系所於114年3月14日（五）前彙整相關文件寄至sincih@thu.edu.tw信箱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8號函，校外實習學分與時數應依課程設計核實，每學分每學期18週，至多80小時。請系所評估實習學分應至少4學分，以符合規範。若無法提供足額學分但仍欲協助學生申請，經與館方協調，不足時數者仍可申請提供實習單位評估，惟實習時數須達280小時方能獲得證書。
- 五、名額規劃表、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合約書詳見附件四-六。
- 六、擬陳閱後轉知各院系所公告周知。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東海大學



序	單位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教務處 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	郭欣慈	檢陳114年02月06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相關事宜，擬陳閱後轉知各院系所公告周知，陳請核示。	114/02/12 11:18:09(承辦)
2	教務處 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	郭獻文	擬請同意。	114/02/13 13:43:59(核示)
3	教務處 組員 童敏瑗 代	教務長辦公室	.	114/02/14 08:56:42(核示)
4	教務處	楊定亞	同意。	114/02/14 10:51:18(決行)